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4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号核准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2,142,8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57.4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72,999,877.00元（含发行费用）。2016年7月15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及对应的增值税人民币6,144,198.06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4,452,377.92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41022900040063575）中。除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还需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律师费人民币1,1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88,679.25元及股份登记费人民币237,870.62元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9,070,026.11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592504_H02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592504_H04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32,013.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602,274.36	600,000.00	212,584.20	212,584.20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82,521.93	82,521.9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336,907.00	336,907.00
总计	1,502,274.36	1,500,000.00	632,013.13	632,013.1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从人民币 4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36,907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现公司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602,274.36	600,000.00	600,000.00	212,584.20	212,584.20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82,521.93	82,521.9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336,907.00	336,907.00	336,907.00
总计	1,502,274.36	1,500,000.00	1,436,907.00	632,013.13	632,013.13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各方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先已投入的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592504_H04 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比亚迪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比亚迪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